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參加
2017 泰國春季旅展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調查表)

壹、推廣方式

一、組團參加泰國春季旅展

・展期：106 年 2 月 15 日(三)至 2 月 19 日(日)

・展場：Queen Sirikit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Plenary Hall 1-3

・攤位編號：待定

二、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

・日期：106 年 2 月 13 日(一)

・地點：待定

貳、參展團預定行程

一、啟程：106 年 2 月 12 日(日) 臺北→曼谷

二、返程：106 年 2 月 20 日(一) 曼谷→臺北

三、各項行程規劃表

(一)行前各項事務時限表

日期	內容	辦法
1 月 18 日(三)	報名截止	參、報名辦法
1 月 17 日(二) ｜ 1 月 18 日(三)	機票、住宿及餐費繳納期間	伍、各項費用
1 月 17 日(二) ｜ 1 月 18 日(三) (暫定)	海運收貨期間	肆、推廣資料及運輸
待定	行前組團會議	另行發文通知

(二)預定規劃行程

日期	行程
2 月 12 日(日)	啟程：臺北→曼谷
2 月 13 日(一)	上午代表團團員自由參訪當地業者

	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
2 月 14 日(二)	上午代表團團員自由參訪當地業者 下午代表團全體團員前往展場臺灣館整備
2 月 15 日(三) ｜ 2 月 19 日(日)	參加泰國春季旅展
2 月 20 日(一)	返程: 曼谷→臺北

四、本會將洽請有關航空公司/旅行社提供團員臺北-曼谷-臺北價購優惠機票。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8 日**止。

二、報名資格：請見「參展權利義務規範事項」(附件一)。

三、報名方式：

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組團參加 2017 年泰國春季旅展報名表。

四、報名確定：

回擲報名表，若各資料無誤並回傳切結書完成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各項費用繳納清單」及「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等相關資訊，參展單位繳交相關費用後，即完成報名手續。如繳交機票住宿款後取消報名者，代辦旅行社得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

五、本會連絡人：陳啟邦，電話：(02)2752-2898 分機 28。

肆、推廣資料及運輸

一、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托運表(旅展托運表、推廣會托運表)傳真至FAX:待定，聯絡人：待定，TEL:待定。參展單位之海運物品請於**指定時間**送交**(逾時不候)**，送達地址：待定，並於海運物品箱外貼上名條(旅展名條、推廣會名條)。

二、宣傳物品請以海運托運，勿以隨身行李攜帶，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如有超重，請自行負擔)，為配合觀光局推行紙本文宣電子化，請盡量

減少紙本文宣品運送，旅展部分**每單位限托運 2 箱**、推廣會部分**每單位限託運 1 箱，建議準備約 150 份裝運即可**(旅展內裝DM者因重量關係，最高容積限長 29 公分X寬 21 公分X高 32 公分，每箱限重 10 公斤，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如有托運光碟片者因智慧財產權問題，請配合托運公司辦理各項輸出手續，否則請自行攜帶較為方便)，**托運箱數若超過限定，將依比例酌收海運費**。

三、依據海關規定食品、茶葉、精油等為違禁物，一經查獲將全數扣押，務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以免因單一事件影響整體通關作業進度。

伍、各項費用

相關機票、住宿、簽證及餐會費用及匯款資訊，待確認後另行通知。

陸、活動規定事項

本活動依據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之規定，另參加之台灣旅行業者得推薦泰國當地合作旅行業者進入台灣展館展出，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1. 為泰國春季旅展主辦單位 Thai Travel Agents Association(TTAA)之會員單位
2. 依 TTAA 規定，該旅行社在旅展中設有攤位者

推薦後將進行資格審查，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力。審核通過之當地旅行社須符合參展單位權益義務事項之規範，若違反規定，推薦之臺灣旅行社將一併記點受罰。

柒、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

捌、相關附件檔案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下載。

備註：

一、依據參展權利義務規範事項內容，參展單位**需參加臺灣觀光推廣會及東南亞市場臺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展檯**，如遇旅展專業日期間特別規劃旅行社專屬展區，提供旅行社之參展單位放置名片，如需進行業務洽談者可於臺灣館內進行。

二、民宿、婚紗、交通業者報名參展資格修正為僅接受以 10 家以上相關組織或聯盟報名參展。

三、其它事項請詳閱附件，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